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 28 号

关于做好 2016 级研究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6 级研究生将于 8 月 29 日（邯郸、张江、江湾校区住宿者）、8 月 30 日（枫林校区住宿者）报到入学。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生报到接待

请各培养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到新生报到点参加接待工作。工作人员到场时间为当天 7:45 前。

新生报到时，工作人员应对其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和学位证书进行查验，发放有关材料，为新生提供入学咨询。

当天工作结束时，请各院系负责老师及时向研究生院反馈报到情况；报到日期截止后，在迎新系统（www.freshman.fudan.edu.cn）中对已报到学生操作点击“报到登记”，否则将来无法注册。

新生报到时间、地点安排见附件 1，发放材料清单见附件 2。

二、新生入学复查和注册

（一）注册条件

新生报到后，学校和院系对其进行复查，符合以下条件的，院系于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为其注册学籍。

1、前置学历学位信息查验无误（院系在入学报到时复查）

- 2、体检合格（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反馈）
- 3、缴清学费（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凭相应证明材料注册）
- 4、应转入档案的学生，档案材料真实完整（档案核查工作由院系党组织负责；应届毕业生档案未完全转入的，应明确要求转入）
- 5、通过入学教育测试（院系可通过迎新系统查看测试情况）并签署《复旦大学研究生遵守管理规定与学术规范承诺书》
- 6、学生本人基本信息维护完整（院系可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学籍信息管理”中的“确认信息审核”模块进行审核）

经研究生院与校保健中心协商，定向（即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今年体检时若持有二级甲等（含）以上公立医院出具并经医院盖章且有效期在一个月内，体检时间限定于当年入学时间前一个月，体检合格报告在各院系体检当日上交。经校保健中心认可、确认，也可准予注册。

（二）注意事项

- 1、学籍前置学历学位信息是今后学历学位上报的基本依据。请院系认真审查学生基本信息维护情况，重点查看内容：前置学历学位信息与学生持有的证书内容是否一致、联系电话、火车站终点站信息。
- 2、对于复查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办理。
- 3、因故不能在9月28日至30日期间办理注册的研究生，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C）》（附件3），按要求申请暂缓注册。
- 4、已经办理过保留入学资格和联合培养手续的研究生，不必办理注册。

5、附属医院在邯郸校区学习住宿的学术型硕士生，于 9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到研究生院 119 室（研究生服务中心）注册。

6、研究生院将于 9 月 30 日下午 5:00 统计各院系新生注册率。

三、新生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后，院系分管领导应协同学生工作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入学教育，指导学生发放材料，举行院系迎新会、入学教育会、导师见面会等，使学生尽早进入学习状态。在专业学习方面，院系应明确培养目标，向研究生详细讲解专业培养方案和各环节具体要求；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由分管领导介绍本学科领域的科研规范，或邀请名师做学风专题报告；加强学业指导，学科点负责人、导师组、导师应及时了解学生情况，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修读各类课程。

新生入学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见附件 4，选课须知见附件 5。

医学研究生入学报到相关工作，由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

附件：

- 1、各院系新生报到时间地点安排
- 2、新生报到材料发放清单
- 3、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C）
- 4、2016 级研究生入学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 5、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须知

研究生院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各院系新生报到时间地点安排

一、以下新生到邯郸校区北苑学生生活园区体育馆报到（时间：8 月 29 日上午 8:00—下午 5:00，地点：武东路 57 号）

1、邯郸校区各院系研究生

2、各附属医院学术型硕士生（因枫林校区改建，中山医院、华山医院、肿瘤医院、儿科医院、妇产科医院、眼耳鼻喉科医院、金山医院、华东医院、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浦东医院、静安区中心医院、青浦区中心医院等附属医院的学术型硕士生暂时在邯郸校区住宿、学习。）

二、以下新生到枫林校区明道楼一楼报到（时间：8 月 30 日上午 8:00—下午 5:00，地点：东安路 131 号）

1、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生物医学研究院、实验动物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放射医学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研究所、脑科学研究院、护理学院研究生

2、各附属医院博士生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

上述第 1 类新生入住漕宝路 233 号、菁英会公寓（地址：田林路 130 号）及护理学院新生入住枫林路 305 号；第 2 类新生由附属医院安排宿舍。新生于 8 月 29 日先到宿舍办理入住手续，8 月 30 日到枫林校区明道楼办理报到手续。

三、以下新生到张江校区学生生活园区 3 幢 4 号楼办理住宿，到所在院系报到（时间：8 月 29 日上午 8:00—下午 5:00，地点：华佗路 280 号）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软件学院、药学院研究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与测试方向研究生

四、以下新生到江湾校区行政楼一楼报到（时间：8 月 29 日上午 8:00—下午 5:00，地点：淞沪路 2005 号）

法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先进材料实验室研究生

附件 2:

新生报到发放材料清单

- 1、复旦大学学生证（每生 1 本）
 - 2、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登记表（区分中国学生和留学生，每生 3 份）
 - 3、复旦大学研究生登记卡（区分硕博士生、中国学生和留学生，每生 1 张）
 - 4、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区分硕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填写，每生 1 册）
 - 5、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习和申请学位基本文件选编（每生 1 册）
 - 6、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参考大纲（每生 1 册）
 - 7、复旦大学 2016-2017 学年校历卡（每生 1 张）
 - 8、2016 级研究生入学体检安排表（每生 1 份）
 - 9、《复旦大学研究生遵守管理规定与学术规范承诺书》（每生 2 份）
- 上述材料由研究生院配送
- 10、校园一卡通（实名卡，部分学生已充值，由院系到一卡通中心领取）

说明:

1、上述材料 1-8，研究生院将委托复旭文印的工作人员于 8 月 24 日—26 日期间运送到各院系，请各院系分装入袋，于报到现场发给新生。复旭文印联系方式：包海彬 65642016。

随同上述材料，研究生院为院系配送《2016 级研究生名册》若干本。

2、上述材料中，《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登记表》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用钢笔填写、粘贴照片，院系回收，10 月 21 日前分别移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留存）、校档案馆（存入学校工作档案）、学生档案室（存入学生本人档案）。《研究生登记卡》一份，由学生本人用钢笔填写、粘贴照片，院系回收并留存。

附件 3:

复旦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C)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	
院系		学制	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请理由 (如实、详细填写理由, 并说明预计注册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导师或学科 点负责人意 见	原因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暂缓注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院系意见	是否同意暂缓注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院 意见	是否同意暂缓注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研究生新生因故在注册日不能到校注册或暂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填写本表, 于学校规定的注册日之前报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审核, 交院系负责注册的部门转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8 号楼 127 室)。申请注册时, 持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

2、研究生应如实、详细填写“申请理由”, 如有必要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3、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对研究生的申请理由进行核实; 对于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4、《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相关条款: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明, 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报到, 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须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主管部门请假。”

“未请假逾期二周或请假逾期四周未按时报到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附件 4:

2016 级研究生入学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8 月 29 日

在邯郸、张江、江湾校区学习和住宿的研究生报到，同时办理住宿；

在枫林校区学习和住宿的研究生办理住宿；

8:00 起，新学期选课系统开放；

8 月 30 日

在枫林校区学习和住宿的研究生报到；

8 月 30 日—9 月 2 日

各院系分别组织新生入学教育。

8 月 30 日—9 月 8 日

新生入学体检。

9 月 2 日上午 全校开学典礼。

9 月 5 日 全校研究生上课。

9 月 19 日 早上 8:00 关闭选课系统。

9 月 20 日—23 日

院系统一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领取新生的校徽和火车票优惠磁条（磁条发给非上海生源、非定向培养类别的新生）。

9 月 23 日前

研究生在迎新系统中维护个人基本信息

研究生在迎新系统中完成入学教育测试（除全英文项目以外的其他研究生均须完成）并签署《复旦大学研究生遵守管理规定与学术规范承诺书》。

9 月 29 日—30 日

研究生注册（在邯郸校区学习和住宿的医学生于 9 月 29 日到研究生院 119 室注册）。

10 月 21 日前

院系汇总并分别向研究生院、校档案馆、学生档案室提交《研究生登记表》。

10 月 31 日前

学校（保卫处）受理新生户口迁移材料。

附件 5: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须知

说明：本须知第三、四、五部分不适用于医学研究生；关于医学研究生的公共课选课要求，请参看第六部分。

一、网上选课办法

1、选课方式：研究生登陆研究生院网站（www.gs.fudan.edu.cn），进入“学生网上选课系统”后即可选课。选课系统的用户名为学号，新生初始密码为身份证的后六位(非数字字符用数字 0 代替)；如果已在迎新系统中修改过密码，则用自设密码；老生的密码与本人的 URP 系统密码相同。

2、选课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00 开放选课系统，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4 日为选课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00 为调整时间，调整结束后选课系统关闭。选课网址：<http://www.gs.fudan.edu.cn>→学生网上选课系统。

二、基本要求

1、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和院系的指导下，慎重选择需要修读的各类课程。需修读跨一级学科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本人知识结构和选题方向需要，征求导师意见后确定具体课程。

2、上学期修读过研究生课程的同学，应在选课之前对课程进行评估，否则不能查询成绩。

评教网址：<http://www.gs.fudan.edu.cn>→研究生综合服务系统

3、对于有班级属性的公共课程，研究生应按照所在班级选课，不得跨班选课、上课。未按所在班级选课、上课者，将无法获得该课程的成绩，作无成绩处理。

4、对于在选课系统中选定的课程，研究生应按要求上课并参加考核，否则课程成绩将记为 F。根据规定，课程成绩有 F 者不能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选课要求

1、各类研究生的课程和学分要求

(1) 硕士生应修 1 门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和 1 门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2) 三年制博士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应修 1 门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3) 五年制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应分别修读上述硕士生和普博生的必修课。

2、各类研究生均应在第一学年将政治课修读完毕，但必修课、选修课的修读时间先后不做要求。

3、各类研究生的政治必修课均为按学期、分院系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一学期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二学期开设。

4、硕士生政治选修课按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第二学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硕士生应修读其中一门。

5、直博生在第一学期和本院系硕士生共同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根据开课时间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与本院系博士生共同修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6、港澳台籍研究生和留学生不修读政治课，但需用学位基础课或学位专业课替代相应学分。

四、第一外国语（英语）选课要求

1、硕士生英语为 4 学分；普博生英语为 2 学分；直博生英语为 2 门课程 4 学分；硕博连读生硕士在读期间修满 4 个学分的学位英语课程，博士在读期间免修学位英语课程（医科生除外）。

2、因 2016 级研究生公共英语培养方案有所调整，研究生英语课程也进行了相应改革，硕士生、博士生打通选课。为保证选课顺利进行，选课系统第一周仅对硕士生、直博生开放，第二周对所有研究生开放。公共英语课程分为三大模块：综合英语模块、学术英语模块（包含写作、听说、学术交流、翻译等课程）、文化课程模块（英美文学欣赏），只需在此三大模块中任选一门或两门课程，满足学分要求即可。博士生如第一学期未选上课，请第二学期再选。

五、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选课要求

1、此类课程只开设一个学期。第一学期面向硕士生开设，4 学分；第二学期面向博士生开设，3 学分。

2、留学生的第一外国语为汉语，普博生 3 学分、硕士生 4 学分，不属于全英文教学项目的留学生均应修读。有一定汉语基础的同学可向开课院系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六、公共课选课要求(医学大类研究生)

1、公共政治课

所有硕士生（除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开设、药学院硕士生第二学期选修外）必须选修政治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和“自然辩证法”（1 学分）。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必须选修每周五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必须选修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3) 药学院硕士生第二学期选修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自然辩证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4) 博士生必须选修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5) 直博生政治课共 2 门（4 学分），本学期必须选在枫林校区开设的博士生政治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与硕士生政治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公共英语课

硕士生英语分为三个校区开课。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选修周一或周四在枫林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选修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3) 药学院硕士生选修每周三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药学班”英

语。

(4) 博士生、直博生本学期公共英语课按所在院系的选课指导进行课程选修。

3、体育课

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 in 专业课不冲突的情况下必须选修体育课，未选上的同学可以下学期选修。住宿在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选下学期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体育课。其他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选修枫林校区开设的体育课。

4、在职申请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人员：

公共课程（政治课、英语课）均参照医学公共英语课与公共政治课的安排及所在院系的选课指导进行课程选修。

公共课开设地点均在枫林校区，详见课表。

5、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具体课程设置为参照《复旦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各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在研究生入学时将给予选课指导。

七、选课咨询电话

(1) 密码错误问题，请联系学校信息办：65643207

(2) 网络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学校信息办：65643207

(3) 公共课程相关问题，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65643993；医学生请联系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54237024

(4) 专业课程相关问题，请联系各开课单位的研究生教务员老师。